

甬台温高速复线连接线工程 (海西至鳌江公路-新园路至胜利东路段) 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

第一号补遗书

致招标文件持有者：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3.2 款的规定，招标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发布第一号补遗书（共____页），本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第一号补遗书内容附后。

招 标 人：平阳县滩涂围垦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浙江远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督部门：平阳县交通运输局

日期：2022 年 8 月 5 日

第二号补遗书

一、对投标人提问的答复

1、请问投标文件格式“目录”中的“自查、自评表”是否需要提供，如需提供是否有格式要求？

答：增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自查、自评表，格式如下：

自查、自评表

为方便各位专家快捷、高效地评标，特针对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进行了自查，同时索引证明材料页码，便于各位专家查找。以下列表仅供参考：

序号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自评分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一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4.0 分		
1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信用等级最低的联合体成员认定）信用等级得分	1 分或 0.5 分或 0 分或 -2 分或 -5 分		
2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成员）奖项得分	0 或 0.5 分或 1 分		
3	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任一成员均可）业绩得分	0 或 2 分		
二	其他因素	0.5 分		
1	人员信息公开得分	0 或 0.5 分		

投标人：_____（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单位”是否只需要写牵头方名称，文件中除了联合体协议书以外，是否只需要联合体牵头方签字盖章即可？

答：是

3、招标文件 P32 最低业绩要求：“设计施工总承包或 EPC 业绩（不含 PPP、BOT、BT 等投融资项目）”，请问：“项目模式为：资本金融资+施工图设计+施工总承包，但资本金由银行缴纳，且我公司未参与投融资及资本金缴纳活动，只承担了设计施工任务”，该项目是否满足要求，请招标人明示。

答：不满足要求。

4、我单位为响应国家社保属地化政策，确保员工可以享受当地的社会福利，我单位将员工社保实施属地化管理，由投标人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缴纳社保，是否予以认可？

答：认可。

5、第 17 页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2.4 条：1、工程费结算率=工程费投标报价/最高限价*100%；4.工程费结算按实际工程费用乘以工程费结算率计算。第 143 页 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 17.1 中约定：（1）本项目为总价合同；“2.施工”价格清单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不予调整。（2）“施工图工程量清单”费用以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初步设计清单作为依据，承包人根据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编制标价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已标价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经造价咨询单位及发包人审核后作为变更设计和优化设计等的估价原则。根据以上原则计算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总价不得高于签约合同价中初步设计清单中的“2.施工”价格清单总价，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第 212 页计量与支付说明：3.2.1 “2.施工”价格清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7.1.2 第（3）目“2.施工”价格清单约定的条款进行支付。提问：以初步设计清单为依据编制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总价不得高于签约合同价，此签约合同价与工程费投标报价一致，已做了降价优惠。此处的工程结算率为不合理系数，与招标文件支付条款不符，建议招标人应删除投标人须知中关于工程结算率的描述。

答：本次补遗已做相应调整。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里多次提及对 BIM 演示文件多媒体展示要进行评分，而评标办法 2.2.4（2）考核条款内容未将 BIM 演示文件作为评分要求。请问：多媒体展示的演示文件内容是否可以删除或由投标人自愿考虑是否提供？

答：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删除“5、多媒体展示”，招标文件中凡涉及多媒体展示内容的均取消。

7、招标文件第 26 页投标人须知第 3.5.3 细化为“本项目不适用”，是不是不对？第 3.5.3 项是不是应细化为与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备注要求一致？

答：“3.5.3 细化为本项目不适用”修改为“3.5.2 细化为“本项目不适用”。

8、根据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中对投标人的要求，如联合体投标，施工业绩和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是否由承担施工任务的任一联合体成员提供即可？

答：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增加“注 2、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9、请明确：投标文件“（四）近年财务状况表”是否只须按要求填报此表，无须附企业财务会计报表及财务情况说明书等资料？

答：是。

10、评标办法第 2.1.2（6）a 条，是否漏写了对项目总负责人有在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要求？

答：是。评标办法第 2.1.2（6）a 条修改为：“a.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限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扫描件）”。

11、投标文件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清单等三卷，这三卷是分别编制连续页码吗？技术文件有单面打印和双面打印要求，页码是否只需编在有文字的页面？

答：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清单等三卷可以分别编制连续页码；技术文件页码可以只编在有文字的页面。

12、设计单位无安全生产许可证，在资格审查资料“（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是否可以不用附安全生产许可证？

答：可以。

13、请明确招标文件中描述的“项目经理”与“项目总负责人”是不是同一岗位？

答：招标文件中描述的“项目经理”如果是本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的“项目经理”，则“项目经理”与“项目总负责人”是同一岗位。

14、招标文件第 132 页 10.2.7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3.施工”价格清单合计金额的 2%，与第 208 页 3.1.2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初步设计清单总价”的 2%描述不一致。此基数是否指第 215 页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序号 2 “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2=3+4+5）”？

答：本次补遗相应内容已做调整。

15、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1.1 款密封要求：“商务文件、价格清单相应地方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请问：此密封指内封和外层密封都要加盖公章吗？技术文件没有密封盖章要求？

答：见本补遗书“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2、修改后的前附表内容“4.1.1 密封要求”。

1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③提供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加盖公章。请问是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答：是

17、如果联合体参加投标，投标人的名称是否只要填写牵头人名称即可？

答：是。

18、评标办法第 2.1.1、2.1.3 第二信封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3 签字盖章要求”不一致，请问以哪一个为准？

答：以本遗书“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2、修改后的前附表内容“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为准，修改为：“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相应要求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招标公告“6.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为：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8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和谐家园（原剑桥华府））。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需单独提交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修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以下项编列内容，修改后具体内容如下：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1. 本 项 目 最 高 限 价 <u>64980.6325</u> 万 元 （ 其 中 工 程 费 用 <u>64586.6163</u> 万 元、勘察设计费 <u>394.0162</u> 万元）。 工程费结算率=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中标价/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预算价（即 <u>73853.4723</u> 万元）*100%； 勘察设计费实行一次性包干，且包含勘察、图审、检测等相关所有费用，请各投标人充分考虑工程实际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进行合理报价，今后无论范围是否有调整，设计费均将不予调整。总价与分项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总承包管理费不另行报价，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3.所有勘察、审批、检测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支付。 4、上述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日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按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和要求进行报价，本项目不接受调价函。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删除（细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 投标保证金）。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清单在投标文件格式相应要求盖章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相应要求签字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应每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除外）。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技术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价格清单文件壹份正本，肆份副本；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 U 盘一份（全部投标文件电子文件），密封于第二信封（价格清单）封套内；
3.7.6	第一信封（第二卷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3.7.6.1 技术文件采用明标方式进行编制，封面格式自拟。 3.7.6.2 技术文件统一编制要求建议如下（本建议不做为否决依据）： 1、规格：A3 规格，图纸尺寸不足时，可以采用 A3 加长。 2、设计文字说明编制要求：采用不褪色的普通 70 克 A3 纸质材料打印，单面打印。设计文字说明应编写目录，不得超过 200 页（除封面、封底、目录外），应编制页码（除封面、封底、目录外）。 3、图纸部分编制要求：采用不褪色的普通 70 克 A3 纸质材料打印，双面打印（按 2 页计）。图纸上应注明图名、页号等内容，不得超过 500 页（除封面、封底、目录外）。 4、装订方式：不需再加复膜等其他装裱，文本采用左侧胶装的方法装订成册。
4.1.1	密封要求	1、投标文件的密封：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投标文件采用两层封套，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清单文件分别单独密封（正副本不分开），然后封装在外层封套内，封套标识见 4.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2	偏离	第 1.12 款细化为： 细微偏差指承包人设计方案和承包人设计及实施方案不够完善的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但最多扣分不得超过各评分因素权重分值的 2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 3.1.1 项细化为：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资格审查资料； （7）承诺函； （8）其他材料。 第二卷 技术文件 （9）承包人设计方案； （10）承包人实施方案；

		第二信封（价格清单） （1）报价函； （2）价格清单。 以上内容必须按招标文件第七章的格式和要求填报，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修改。
3.5	资格审查资料	第 3.5.1 项细化为：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含勘察全本、设计全本、施工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全本）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1 的要求，附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从业企业查询（输入从业单位名称或组织机构代码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基本情况表”由联合体各成员对应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的分工内容分别填写并提供上述要求的证明资料。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资历表”后附： a.项目总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扫描件）； b.设计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设计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扫描件）； c.施工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期内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扫描件（身份证应正反双面复印）、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施工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有社保机构电子专用章的扫描件）； d.上述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中的聘用企业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e.拟委任的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若曾在其他在建合同中担任项目经理或 EPC 项目施工负责人但已进行更换的，应附项目发包人的同意更换证明材料，否则更换前后的项目总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均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第 3.5.3 项细化为： 3.5.2 本项目不适用。

5.2	开标程序	第 5.2.4 (6) 目细化为: <u>(6) 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当场抽取 X、Y 值;</u> 第 5.2.4 (7) 目细化为: (7) 按照开标顺序, 首先宣布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情况,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进行当众开标,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 并记录在案; 第 5.2.5 项细化为: 5.2.5 第二信封(价格清单)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 招标人应如实记录并经监标人确认后提交给评标委员会: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	--

3、P107 页专用合同条款 1.1.5.1 签约合同价修改为: 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5.4 暂列金额修改为: 本项目不适用。

4、P108 页专用合同条款 1.4 (8) 承包人建议书修改为“承包人设计方案”。

5、P109 页专用合同条款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A) 增加 “1.13.3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的, 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6、P116 页专用合同条款 4.1.10 (16) 修改为: 承包人开挖的土石方及隧道洞碴由承包人自行处置, 相关费用已在报价中扣减, 除满足路基填方、边坡防护、桥梁、隧道等利用外, 剩余部分若采用弃土场堆放, 弃土场所采取的复绿、复耕、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达到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标准, 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P119 页专用合同条款 4.1.10 (26) 修改为: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计量与支付、变更程序、变更方法、工程质量监督、交竣工验收程序等均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 部分: 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 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和规定; 承包人须综合考虑本项目的特殊性进行综合报价, 承包人因此可能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相关子目报价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P120 页专用合同条款 4.3.2 修改为: 本工程允许分包, 但主体工程设计、隧道二次衬砌、现浇及预制梁板不得分包。

承包人的分包活动应符合招标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修订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1〕5 号) 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相关的管理规定。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分包计划及内容在合同签订后允许调整, 但应报监理

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9、P128 页专用合同条款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施工图设计周期修改为：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2 个月,自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开始计算，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通过补勘、补测外业验收并提交补勘、补测报告送审稿；补勘、补测外业验收后 30 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主体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送审稿；其余附属工程按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提交施工图设计图纸；

承包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设计进度报告，说明该月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例会。

10、P132 页专用合同条款 10.2.7 安全生产费用应不低于招标人公布的工程费最高限价的 2%。

11、P139 页专用合同条款 15.1.2、15.1.3、15.1.4 修改为：

(1) 发包人或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的路线调整、路基宽度及路面宽度及结构层厚度、桥梁宽度及长度、隧道宽度及长度、涵洞数量（不含圆管涵）等建设标准、工程规模的调整，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存有缺陷的情况除外；

(2) 由于基准日期以后法律、法规（工程设计所涉及的新标准或规范等除外）改变而造成的合同价格的调整、符合第 16.1 款约定的材料价格调差及因国家税收等政策调整引起的税费变化；

(3) 施工图勘察设计阶段发现的难以预见的滑坡、泥石流、突泥、涌水、溶洞、采空区、有毒气体等地质变化引起费用增加的，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地质变化的，其损失与处治费用除保险公司赔付外，按照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约定处理；

(4)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如：

a、地震、海啸、火山爆发等自然灾害；

b、罢工、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c、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d、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e、瘟疫；

f、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5) 发包人或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的红线范围 15 米以外的三改工程（含天桥、通道）的数量或建设标准或工程规模的调整，但由于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存有缺陷的情况除外；

(6) 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1.3 对变更及合同费用的约定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本条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上述第 15.1.2 项(1)~(5)目属于发包人风险范围内的情形,涉及变更的事项应按相关变更程序进行变更,由此增加(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受益);

15.1.4 由上述第 15.1.2 项(1)、(3)、(4)、(5)目情形造成的设计变更,变更费用按如下原则计算:

(1) 调整方案以发包人的批复为准;

(2) 调整涉及金额的计算办法:

根据调整对应范围内的原施工图设计文件和调整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图纸和施工图设计图纸)中具体工程子目和工程量,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2 项中的估价原则确定各子目单价进行对比计算(包括用地、征迁等所有费用的变化),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得出调整的费用变化金额,调整合同价格。

上述金额计算需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发包人确认后得出调整的费用变化金额,调整合同价格。

12、P140 页专用合同条款 15.3.2 变更估价原则修改为:

15.3.2.1 标价的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参照标价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相关单价,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15.3.2.2 标价的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依据以下次序原则进行处理:

(1) 本项目中无适用和类似子目的,按本款以下原则组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计取;

a.定额套用: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补充定额;

b.取费标准、人工费、机械台班费用: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运输部 2018 年第 86 公告的通知》执行;

c.材料(均指除税信息价):主材按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计入;地方材料按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所在季浙江省交通厅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计入;外购材料按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所在季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计入;《质监与造价》

中无信息价的，按投标截止期前 1 个月《温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上温州市除税信息价计入；《温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正刊）中无信息价的，由监理人、发包人、承包人商定。

d.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依次按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和取费标准的顺序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

e.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工程费结算率，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2）无法套用任何现行定额的，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计取。

（3）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变更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3、P141 页专用合同条款 15.4 暂列金额修改为：本项目不适用。

14、P141 页专用合同条款 16.1.2 修改为：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对永久性工程的水泥（水泥仅限于水泥搅拌桩、轻质砼、砼结构物、路面工程、桥梁工程砼结构物、隧道工程砼结构物）、钢筋、钢筋网片、钢绞线、钢板、型钢、锚杆、隧道永久性支护工字钢、格栅拱架、波形梁板（安全设施）、波形梁板立柱（安全设施）进行价格调差，除本款规定外，其他均不予调整。

（1）基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钢筋、钢板、型钢、水泥按照概算编制时间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温州市信息价除税平均值。

波形梁板（安全设施）、波形梁板立柱（安全设施）按概算编制时间《浙江交通建设相关用材及产品厂商参考价格》相应材料除税价格。

（2）当期价格（均指除税信息价）

钢筋、钢筋网片、钢绞线、型钢、钢板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其中光圆钢筋为光圆钢筋综合价（HPB300）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带肋钢筋为带肋钢筋综合价（HRB400）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型钢为型钢综合价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钢板为 Q235B、Q345D 钢板温州市信息价平均值。

水泥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散装水泥温州市除税信息价平均值。

波形梁板、波形梁板立柱当期价格为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周期（按月度，若无则按季度）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交通安全

设施价格信息除税信息价。

（3）调差方法

a.数量

钢筋、钢筋网片、钢绞线、钢板、型钢、锚杆、隧道永久性支护工字钢、格栅拱架根据计量的数量，各级砼水泥根据计量的砼按《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附录二基本定额中的碎（砾）石最大粒径 20mm 普通混凝土机械捣固材料消耗计算。C30 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32.5 级计算，C30 以上 C50 及以下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42.5 级计算，C50 以上混凝土的水泥消耗量按 52.5 级计算。

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底基层用水泥的消耗量根据试验路段获发包人批准的配合比来计算，按定额有关规定进行换算；水泥搅拌桩中的水泥按图纸设计用量计算。

波形梁板、波形梁板立柱重量计算规则按 JTJ/3832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下册 第五章 第一节 安全设施说明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各种材料的理论消耗量按照设计图纸中列明的数量进行计算。

b.调差规则

光圆钢筋、带肋钢筋、型钢、钢绞线、32.5 级散装水泥、42.5 级散装水泥、52.5 级散装水泥、分别按对应品种进行调差，袋装水泥按对应标号的散装水泥调差的方式调差，Q345 及以上钢板按 Q345D 钢板调差，钢筋网片、锚杆、格栅拱架按带肋钢筋调差，隧道永久性支护工字钢按型钢调差，波形梁板按三波波形梁板（3mm）调差、钢管立柱按方管立柱调差；当《质监与造价》不再发布 32.5 级散装水泥信息价时，32.5 级水泥按 42.5 级散装水泥调差。

c.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d.调整差价

调价材料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加上或扣除税金（以计量申报日期前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公布的税金为准）。

（4）调差周期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下一季首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每季汇总支付一次。

（5）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发包人仅对材料价格（含对应的税金）进行调差，其它费用不再调整。

（7）对项目交工之后进行的计量材料，当期价格为交工日期前的第 3 个月

的价格（例如:交工日期 12 月份，则按 10 月份信息价）。

（8）经发包人批准的工期延期，延期后的计量材料仍按 16.1.2（1）-（6）款规定进行调差，未经批准的工期延期，材料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部分予以调差，材料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部分不予调整。

15、P143 页合同专用条款 17.1 合同价格修改为：

17.1 合同价格

本款约定为：

（1）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勘察设计”价格清单在合同实施期间均保持不变，“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情形外不予调整。

（2）“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由承包人在签约合同价中已标价“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的基础上和总价不变前提下，依据已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按《交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第 1 部分：公路工程》（DB33/T 628.1—2021）要求编制并标价。标价规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5.3.2.2 目约定执行。

已标价的“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总价不得高于签约合同价中“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否则超出部分由承包人承担；若已标价的“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高于签约合同价中“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则按同比例下浮所有单价或总价（安全生产费除外）；若已标价的“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等于或低于签约合同价中“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则按已标价的“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的执行。

如果某些工程子目按照上述原则填写的单价远远高于或低于目前市场平均水平(发包人认定)，则发包人有权在保证本项目合同价不变的基础上，要求承包人对各支付子目的单价和合价进行修改，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标价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的初步编制原则，发包人有权在最终确认的施工图工程清单和计价规范前进一步明确。

以上约定的“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承包人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后 28 天内提供，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作为工程计量、工程结算、变更设计和优化设计等的估价原则。

（3）“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中的安全生产费、保险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计列。第 100 章按浙江省相关规定计列，105 节等不涉及的内容可不计列。若房建、绿化、交通安全设施、机电等专业工程在主体施工图批复时尚未完成，则按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乘以工程结算率计列。

补充 17.1.1～17.1.2 项：

17.1.1 计量方法

17.1.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标准（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1.3 计量周期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最后一期计量应在交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内完成。

17.1.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经发包人确认的已标价的“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所有工程量均按实计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9.2 款约定进行共同抽样复测，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测并按共同复测结果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测，监理人复测及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承包人完成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5）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6）承包人未在已标价“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

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9.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款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1.2 支付

(1) “勘察设计清单总价”的支付: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勘察设计的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在承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 30 天内,支付“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30%;施工图设计文件经上级交通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天内,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的总额 6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5 天内支付至“勘察设计”费用总额的 90%;缺陷责任期满后 15 天内支付剩余的勘察设计的费用。

(2) “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的支付:

a. “保险费”依据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保险费率办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费率计算的费用进行支付。

b.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和使用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c. 其余费用支付根据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及对应的计价规范,由监理人根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中的要求和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发包人在最终的计价规范确定前,有权调整计价规范。

d. 若发生合同条款第 15.2 款约定的情形时,根据批复的变更施工图设计图纸调整施工(施工图)价格清单并标价且经发包人确认后,按上述 c 目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3) 计量费用的支付

若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计量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相应的费用,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价款。

16、P145 页合同专用条款 17.2.1 预付款修改为: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金额的 10%。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后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后，再支付预付款的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将该款收回。

（2）材料、设备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17、P146 页合同专用条款 17.3.4（2）补充：合同执行期间，若发包人累计支付金额达到“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金额的 88%时，暂停支付。

18、P149 页合同专用条款 20.4 其他保险修改为：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价格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标人不单独支付。安全生产责任险由承包人按相关规定办理。

19、P203 页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第二卷（技术文件）增加“九、承包人设计方案”、“十、承包人实施方案”。

20、P206 页 “1.8 暂列金额的说明：暂列金额的数量为施工（初步设计）清单价格中总则和施工合计的 3%，除合同另有规定外，由发包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修改为：本项目不适用。

21、P207 页 “2.2（1）”修改为：

（1）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本招标项目施工图勘察设计所需全部费用进行报价，包括本项目公路工程（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隧道机电工程、供电及照明系统、房建工程等）、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改渠、改路）等施工图阶段的勘察设计全部工作，工作内容包括补测补勘、施工图设计（含施工图变更设计、机电工程施工图补充设计及房建工程装饰装修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价格清单、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相关科研（如需要）及专题报告（包括根据相关规定需要开展的为提供或验证设计数据所需的各项专题研究）等的编制、调整和实施、后续服务（含动态设计）等。

22、P207 页 “3、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的说明”修改为：

3.1 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已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招标项目施工所需的

劳务、材料、运输、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保险、协调、管理、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3.2 用于本招标项目的各类装备和临时构件的采购、提供、运输、拼装、维护、拆卸、退场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中，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3 承包人对所有材料的采购应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本招标项目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建设项目管理制度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承担相应责任，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

3.4 下列工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均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承包人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进行修改（含修正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预算）的勘察设计费用。

（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评审意见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由此造成的施工方案变化以及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调整引起的费用。

（3）虽然在之前的所有审查（包括评标阶段）中未被发现，但承包人的设计方案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不满足社会公众安全和公众利益要求及重大技术方案与初步设计批复意见有重大冲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费用。

（4）施工图勘察设计时发现的在初步设计阶段难以预见重大地质变化引起费用增加的，但在工程实施中出现重大地质变化的，其损失与处治费用除保险公司赔付外，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因承包人施工组织、措施不当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与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工程建设过程中，非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及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投保范围内的一切风险。

（6）施工过程中所有不属于专用合同条款 15.1 款所列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的工程变更费用。

（7）施工图设计中工程量的遗漏、多列或错误以及设计漏项、错误等。

（8）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暂停施工、工期延误的损失和增加的措施费用。

（9）经施工图评审后确定的公路用地图为基础所涉及的征地拆迁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征地；房屋拆迁；地方电力、电讯部分埋设的管线、商业用自来水管、军用光缆拆迁等。但由于承包人自身设计失误或疏漏，造成更改设计导致公路用地图范围增加而引起的上述项目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手续并自行承担一切费用，但发包人将提供必要的协助，无论成功与否，

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

(10) 除 16.1 款规定可以调整差价外的材料涨价增加的费用。

(11) 在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已经列明的三改工程费用。

(12) 在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已经列明的三改工程，以及在规定红线（指现有初步设计红线两侧各增加 15 米）范围内部分（不含与主线线路平行的新增三改工程）的费用由承包人在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3) 附属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完成后，承包人需结合附属工程施工图纸承担交通工程预留件及预埋管线等的施工及相关费用。

(14)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要求承包人提供交通便利。

(15) 由于项目管理实施经验缺乏，发包人和承包人结合实际需要组织去成功的总承包项目学习、交流，并邀请业内专家莅临指导讲授等相关费用。

(16) 老桥拆除、老路拆除、临时保通道路修建及拆除、专项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施工方案、专项交通组织方案、涉路方案的编制、审核、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与地方政府、交警、路政等相关部门协调、审批的所有相关费用。

(17) 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地涉及所有土地费用及临时占地复垦费用。

(18) 合同执行期间本项目因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各项管理制度、施工指南、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交通组织维护、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品质工程、项目建设大纲、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施工远程视频监控、试验室联网监控系统（如有）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

(19) 合同执行期间钻孔灌注桩的泥浆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清理外运的相关费用。

(20) 合同执行期间桩基的各项检测及承载能力试验、软基沉降监测、桥梁和隧道施工监测等施工监控费费用，承包人应在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项费用，若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时，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同时须经监理人、发包人的认可，由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21) 除专用条款 4.1.16 项第（1）目规定外，其余所有工程的拆除及拆除料的残值回收及利用，并综合考虑挖、装、弃、运，包括借土场、弃土场、临时堆场等涉及的相关费用。

(22) 路基土石方、桥梁基础土石方、桩基土石方的挖、装、弃、运及弃土场、临时堆场等所有相关费用，各类拆除的交通安全设施、绿化苗木的产权归原产权所有方，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3) 各类拆除料、土石方的开挖、装卸、运输、堆放、加工、平整等过程

中需满足环保要求，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相关检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工程造价结算审核追加费用按相关规定计算，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2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风险费用。

3.5 投标人如有“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项目外的费用支出，应认为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3、P211 页 “（三）计量与支付说明” 修改为：

（三）计量与支付说明

1. “勘察设计”价格清单

1.1 外业勘察补测补勘：承包人须按照相关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初测初勘报告和外业验收意见、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对施工图设计阶段基础资料的收集与分析、施工图设计阶段补测补勘资料的成果复核使用以及为完成永久工程所需的全部临时工程的外业勘察等工作所需的费用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1.2 施工图设计：承包人须按相关行业技术标准与规范、合同条款中的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条款的约定，在认真审阅领会初设文件及相关批复基础上对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的永久工程以及为完成上述永久工程所需要的全部临时工程的施工图设计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进行报价。该费用由承包人包干使用，发包人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支付该项费用。

1.3 设计综合服务：承包人应对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基本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综合服务工作所需的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1.4 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列入的其他项目由投标人在报价中综合考虑，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2. 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

2.1 “保险费”依据发包人按规定确定的保险公司约定保险费率办理，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的费率计算的费用进行支付。

2.2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和使用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浙交〔2021〕12 号）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2.3 “2.施工”价格清单

“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7.1.2 约定的条款进行支付。

24、P213 页 “（四）价格清单表格” 修改为：

一、勘察设计价格清单

“1. 勘察设计” 价格清单

单位：元

单元号	单元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1	勘察设计	总额			
清单“1. 勘察设计” 合计 人民币_____					

注：投标人参考本表格式自行补充“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列入的其他项目”明细表，并在本价格清单中填入该项目的总额价。

2、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

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

单位：元

单元号	单元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2.1	施工（含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叉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包括交通安全设施、隧道机电工程、供电及照明系统、房建工程等）、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其他工程（改渠、改路）等	总额	1		
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合计 人民币_____					

3.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内容	金额（元）
1	勘察设计价格清单	
2	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	
3	投标总报价（3）=（1）+（2）	

23、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信封（二）投标函附录“7、预付款”约定内容修改为：“开工预付款：签约合同价中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金额的 10%；材料、设备预付款：本项目不适用。”

23、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信封（价格清单）中一、报价函第 1 点内容修改为：“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_号至第_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勘察设计价格清单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元）、施工（初步设计）价格清单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元整（¥_____元）（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所有工作。”

（以下空白）